《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35. 清盤令的草擬及內容

- (1) 呈請人或其律師及曾出席聆訊呈請的所有其他人,有責任最遲在法院宣布作出一項公司清盤令之日的翌日,將該令的草稿及為使司法常務官能立即使該令完備而必需的所有其他文件,留交司法常務官。除非司法常務官因某個案的特殊情況而需約見各方以議定有關命令的內容,否則他無須為此而約見各方。 (見表格 14) (1978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 (2) 公司清盤令或在作出清盤令前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其末端須載有一項通知,述明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會見者)有所要求,有法律責任(或可能有法律責任)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補充誓章的人,有責任於會見者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會見者,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2016 年第 14 號第 127 條)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